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978(1995)
27 February 1995

第978(1995)号决议

1995年2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3504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其第935(1994)号和第955(1994)号决议，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报道指出卢旺达境内发生种族灭绝及其他有计划、广泛而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

注意到专家委员会按照第935(1994)号决议提出的最后报告(S/1994/1405，附件)已证实这些报道，

回顾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955(1994)号决议中所载的义务，

关切卢旺达境外难民营的情况，包括关于对自愿返回卢旺达的难民施加暴力的报道，

决心制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及对难民施加的严重暴力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难民营内安全问题的1994年11月18日报告(S/1994/1308)和1995年1月25日报告(S/1995/65)，

欢迎秘书长1995年2月13日的报告(S/1995/134)，并强调应采取一切措施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早日有效展开工作，

强调各国需要尽早按照本国法律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执行第955(1994)号决议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各项规定,

1. 敦促各国如有充分证据证明在其境内发现的人员应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管辖权范围内的行为负责,即依照本国法律和有关的国际法标准将其逮捕和拘留,以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适当的国家当局起诉;

2. 敦促拘留上面第1段所称人员的国家将被拘留人员的身份、据信已犯罪行的性质、作为拘留的合理原因的证据、拘留日期和拘留地点,通知秘书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

3. 敦促拘留此种人员的国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调查员合作,以确保能顺利无阻地探视此种人员;

4. 谴责对卢旺达边界附近各难民营内人员的一切攻击,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并呼吁各国采取适当步骤防止这种攻击;

5. 敦促境内难民营发生严重暴力行为的国家,如有充分证据证明某些人员曾煽动或参与此种行为,即依照本国法律和有关的国际法标准,逮捕并拘留此种人员,并将其移送有关当局起诉,并敦促有关国家将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随时通知秘书长。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